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登记注册申请书

企业名称：_____

敬 告

- 1、本申请书适用于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注册。
- 2、提交申请前，请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确知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3、请您认真阅读本表内容和有关注解事项。在申办登记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您登录我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询相关内容，或直接到登记部门现场咨询。
- 4、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第一版）

郑 重 承 诺

1.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经营范围涉及照后审批事项的，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将及时到相关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需要开展未经登记的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将在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后，及时办理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本企业一经设立将自觉参加年度报告，依法主动公示信息，对报送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4. 本企业一经设立将依法纳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自觉履行法定统计义务，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经营。

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基本登记情况表

名 称					
地 址 ^①					
负 责 人			经营期限		
经营活动 类型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经营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银行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保险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证券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经营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资金数额 ^③		币种		国别(地区)	
经营范围 ^④					
执照副本数 (电子营业执照 自动生成)	份				

注：①“地址”是指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请列明详细地址，精确到门牌号或房间号，如“北京市 XX 区 XX 路(街)XX 号 XX 室”。

② 请在“经营活动类型”栏对应的“□”内打“√”。

③“资金数额”是指外国企业用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费用，如承包工程的承包合同额，承包或受托经营管理的累计管理费用。

④“经营范围”是指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范围。

负责人信息登记表

姓名 (中文)		性别		民族 ^①	
国籍		政治面貌 ^①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请正反面粘贴)					

注：① 外籍人员无需填写“政治面貌”及“民族”。

地 址 证 明

名 称	
地 址 ^①	北京市 区 (门牌号)
产权人证明 ^②	<p>同意将上述地址提供给该企业使用。</p> <p>产权人盖章（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需 要 证 明 情 况 ^③	<p>上述住所产权人为_____，房屋用途 为_____。</p> <p>特此证明。</p> <p>证明单位公章： 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① 请在“地址”栏列明详细地址，精确到门牌号或房间号，如“北京市 XX 区 XX 路(街)XX 号 XX 室”。

② 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在“产权人证明”一栏内加盖公章；产权人为自然人的，由产权人亲笔签字。同时需提交由产权人盖章或签字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③ 若住所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可由有关部门在“需要证明情况”一栏盖章，视为对该房屋权属、用途合法性的确认。具体可出证的情况请参见《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

财务负责人信息^①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联络员信息^②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企业公共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敬请留意：

① 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监督工作。发生变化的，由企业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变更。

② 联络员：负责本企业与市场监督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转达登记部门对企业传达的信息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意见；向登记部门反映企业的需求或意见。联络员凭本人个人信息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联络员应了解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熟悉操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联络员一经确认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发生变化的，可以在企业申办变更登记时向登记机关进行备案。

③以上各项为必填项，请据实填写。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代表或代理人郑重承诺

本人了解办理登记的相关法律、政策及规定,确认本次申请中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有关证件、签字、盖章属实,不存在协助申请人伪造或出具虚假文件、证件,提供非法或虚假住所(经营场所)等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核发营业执照情况

发照人员签字		发照日期	年 月 日
领执照情况	本人领取了执照正本一份，副本 份。 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一次性告知记录

您提交的文件、证件还需要进一步修改或补充，请您按照第_____号
一次性告知单中的提示部分准备相应文件，此外，还应提交下列文件：

被委托人：

受理人：

年 月 日